

公开招标文件



政好
ZHENGHAO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获取招标文件,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H2022-013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3. 预算金额: **¥58855200.00 元** (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为 1961.84 万元/年, 其中: 水面作业综合单价为 1.24 元/m²·年, 年度作业经费为 1623.45 万元; 滩涂作业综合单价为 1.62 元/m²·年, 年度作业经费为 338.39 万元。) 投标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最高限价 (如有): /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分包,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年限为 3 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 (或 2021 年)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函);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按注册日期起算）。

3.7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9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详情请咨询：0898-66156091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2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2-06-08 零时至 2022-06-14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2.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缴纳保证金时如有包号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包号，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36 号

联系方式：孟先生/18889912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1002、1003 室

联系方式：0898-32880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898-32880168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留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人限制

4.1 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5 采购需求确定的核心产品（如有），提供核心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的风险

5.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5.2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5.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6.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 1.6 折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参照根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向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3 其他费用：根据《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前期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前期发生的测绘费（人民币 759637 元）、资产评估费（具体费用待中标人跟采购人计算）、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16 万元）。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4 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3.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58855200.00 元，投标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5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6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电子保函，支付网址为：<http://ggzy.haikou.gov.cn>。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6.2.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

6.2.3 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 (1)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 (2) 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 (3) 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纸质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保函原件；

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保函原件。

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8.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8.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六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H2022-01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1. **初步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初步资格进行审查，如各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疑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承担。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 （3）投标人未提交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4）投标人未提交针对本项的资质证明的；
- （4）投标人未提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人相关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符合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付时间（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的；
- (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2.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6 量化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1. 技术、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保留二位小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5	信用状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p>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按注册日期起算）。			
7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提供承诺函；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项目单位代表：_____ 监督代表：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且是否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 分值
1	技术、商 务项 (9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15 分；实施方案表述较完整，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比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9 分；实施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可操作性弱的得 1-4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5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做出的服务承诺以及制定的处罚制度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12 分；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较为切合实际，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7 分；内容有但不够详细、合理可行的，与实际有一定的切合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3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2
		设备配置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鼓励使用先进工艺和作业方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其他环卫设备的配置方案综合评比。切合实际，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15 分；较为切合实际，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9 分；与实际需求有一定切合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5
		应急保障机制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和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应急保障机制的得 9-12 分；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较为切合实际，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应急保障机制的得 4-8 分；内容有但	12

			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的，与项目要求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一定差距的得 1-3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团队情况	<p>1、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卫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卫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除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单个人员同时具备两个证书的按最高职称计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8
		企业荣誉	<p>投标人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含)以上城市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称号的，且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荣誉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获奖网站截图、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表彰材料复印件。如荣誉奖项是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p>	6

		重大活动保障经验	投标人承接过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工作，省、地市级活动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国家级重大活动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业绩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	5
		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环卫或环保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5
		防疫经验	投标人或其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成绩突出，获得由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表彰的，每获得一个表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三体系证书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认证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同类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包含水面保洁或类似业绩的环卫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5
2	价格项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10

（七）定标、合同与验收

1. 定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

2.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认定为投标无效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采购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八）质疑

1. 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 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陈女士 0898-32880168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1002、1003 室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其他

1.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付款:**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4.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全面做好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H2022-013）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作业范围包括美兰区主城区内辖区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堤岸、滩涂保洁，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15192753.05 m²，包括：

1. 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 8448114.95 m²；
2. 海域保洁面积为 6744638.10 m²。

内河、湖泊的水面保洁面积测量，宽度在 200 米以下的按实际宽度进行面积计算，宽度在 200 米以上的按 200 米进行面积计算；海域的水面保洁面积根据测量的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进行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一）内河、湖泊保洁面积

根据 2021 年 9 月测绘公司出具的调整后的测绘报告，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 8448114.95 m²，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 7217314.95 m²，滩涂面积 783657.00 m²，堤岸面积 447143.00 m²。各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美兰区内河、湖泊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滩涂面积 (m ²)	堤岸面积 (m ²)	长度 (km)
1	鸭尾溪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125579.04			2.33
2	白沙河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33241.97			1.00
3	五西路排洪沟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37116.46			2.78
4	板桥溪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7870.86			0.56
5	海甸溪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人民桥至新埠桥	439495.36			4.80
6	大横沟河	海岸线至新埠桥	840812.27			4.05
7	小横沟河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160591.83			3.12
8	美舍河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154970.44			4.11
9	南渡江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	2386128.90	325321.63	447143	23.80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桥(西岸)	1047998.62			10.20
10	仙月仙河	东营码头至-田连村北侧	1051577.62	286836.83		14.12
11	大英沟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795.03			0.14
12	莲花湖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10536.30			0.49(周长)
13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1.7公里处	357493.20	124568.47		1.78
14	新埠岛亮脚码头	新埠岛土尾村东侧	3548.78			0.26(周长)
15	新埠岛亮肚码头	新埠岛外坪村东北侧	18111.52			0.91(周长)
16	新埠岛皇爷庙沟	新埠岛皇爷庙南侧	12586.31			0.63(周长)
17	东营港码头	东营沙滩至大堤路	124676.77	4402.60		1.97(周长)
18	碧海大道沟渠	海甸五西路至碧海大道无名桥(华邑酒店西侧)	10962.10			0.52
19	山内溪	滨江路至山内花园(山内一里东侧)	12420.70			0.71(周长)

20	山湖港	东营港出海口段海岸线至防潮堤	120104.71	8497.46		0.85
21	如意岛入海口段(包含如意岛)	东营海岸线至防潮堤	189117.68	16481.27		0.82
22	新埠岛皇爷庙沟	皇爷庙沟码头至三联社区北环路	71578.48	17548.74		0.8
	小计		7217314.95	783657.00	447143	

(二) 海域保洁面积

根据 2021 年 9 月测绘公司出具的调整后的测绘报告，海域保洁面积（海上环卫作业面积：根据《海口市海上环卫作业方案》的要求，海上环卫实施区域为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海域的水面，以及近岸滩涂（不含内湾、潟湖））为 **6744638.10 m²**，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 5891433.89 m²，滩涂面积 853204.21 m²。各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美兰区海域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滩涂面积 (m ²)	堤岸面积 (m ²)	长度 (km)
1	海岸线	世纪大桥（北侧）至美丽沙至天一方小区	1594960.53	107780.16		7.77
2	新埠岛全海岸线	大横沟出口至新东大桥	989034.84			4.84
3	东营海岸线	新埠岛全海岸线终点至东营港	1462507.43	432320.46		7.30
4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新溪角海岸线（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 200 米的新溪角渔港止（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1270749.81	313103.59		6.59
5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扣除南侧东寨港保护区域）	574181.28			5.00
	合计		5891433.89	853204.21		

(三) 作业范围调整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水域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 2%的（含），则由乙方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面积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 2%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具体超过 2%的部分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该项测绘费由乙方支付。超过 2%的部分将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保洁面积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2. 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3. 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4. 海岸、沙滩、滩涂、堤岸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5. 定期清洗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施；
6. 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水体污染行为应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根据《海口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海域保洁等级应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内河、湖泊保洁等级暂按照《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一级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澡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别
	一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 ²)	≤1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2.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 别
	一 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m ²)	≤0.05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处)	0

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驳岸、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 别
	一 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1

(二) 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3. 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以及各类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水体污染行为应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第六条 人员和船舶设备标准和要求

（一）人员配备

环卫作业人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配备合理数量的驾驶员、保洁员共计配备 177 人（配备人员必须是专职该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其中，保洁员（含船上保洁员）113 人，驾驶员 64 人。

原则上保洁员及驾驶员配备应不低于 177 人，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作业人数。为规避乙方擅自减少应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风险，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送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若在某季度内乙方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甲方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二）船舶设备配置

原则上船舶配置按《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数量和规格实施（配备的船舶仅用于该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兼用），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合理配置，但乙方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应不低于 616.50 万元，否则按照（616.50 万元—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自甲方与乙方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甲方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为加强全市水域环卫作业统一管理，如市委市政府对船舶型号、规格等有明确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优先采购规定的环卫作业船舶。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部分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签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3. 3 年服务年限期满后，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成为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则美兰区政府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乙方为本项目购置的必要的环卫设备和无条件全员聘用乙方的环卫作业人员（以乙方提交的且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的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为准，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法满足水域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按《劳动合同法》重新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若后续中标服务单位与乙方就必要的环卫设备的范围、评估价格、款项支付、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等发生纠纷的，由双方依法律途径解决，区政府和甲方对此款项的支付和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五部分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采取市、区环卫部门两级考核的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8.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0.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2. 其他：_____。

第七部分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及甲方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一) 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含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明确要求但暂未纳入测量计费范围且需要实施常态化保洁的水体，需纳入考核范围），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如下：

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滩涂面积 (m ²)	堤岸面积 (m ²)	长度 (km)	备注
1	鸭尾溪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125579.04			2.33	根据第（八）条“其他项目边界条件”第九款“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超过序号1-27项水体保洁总面积的2%内的水面保洁面积、滩涂面积、堤岸/沙滩面积也需要纳入考核范围。
2	白沙河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33241.97			1	
3	五西路排洪沟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37116.46			2.78	
4	板桥溪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7870.86			0.56	
5	海甸溪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人民桥至新埠桥	439495.36			4.8	
6	大横沟河	海岸线至新埠桥	840812.27			4.05	
7	小横沟河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160591.83			3.12	
8	美舍河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154970.44			4.11	
9	南渡江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桥(西岸)	3434127.52	325321.63	447143	34	
10	仙月仙河	东营码头至-田连村北侧	1051577.62	286836.83		14.12	
11	大英沟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795.03			0.14	
12	莲花湖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10536.30			0.49 (周长)	
13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 1.7 公里处	357493.20	124568.47		1.78	
14	新埠岛亮	新埠岛土尾村东	3548.78			0.26	

	脚码头	侧				(周 长)
15	新埠岛亮 肚码头	新埠岛外坪村东 北侧	18111.52			0.91 (周 长)
16	新埠岛皇 爷庙沟	新埠岛皇爷庙南 侧	12586.31			0.63 (周 长)
17	东营港码 头	东营沙滩至大堤 路	124676.77	4402.6		1.97 (周 长)
18	碧海大道 沟渠	海甸五西路至碧 海大道无名桥 (华邑酒店西 侧)	10962.1			0.52
19	山内溪	滨江路至山内花 园(山内一里东 侧)	12420.7			0.71 (周 长)
20	山湖港	东营港出海口段 海岸线至防潮堤	120104.71	8497.46		0.85
21	如意岛入 海口段(包 含如意岛)	东营海岸线至防 潮堤	189117.68	16481.27		0.82
22	新埠岛皇 爷庙沟	皇爷庙沟码头至 三联社区北环路	71578.48	17548.74		0.8
23	海岸线	世纪大桥(北侧) 至美丽沙至天一 方小区	1594960.53	18267.54	89512.62	
24	新埠岛全 海岸线	大横沟出口至新 东大桥	989034.84			
25	东营海岸 线	新埠岛全海岸线 终点至东营港	1462507.43	432320.46		
26	东营港出 海口至演 丰镇铺前 大桥往南 新溪角海 岸线(不含 桂林洋开 发区段)	东营港出海口至 演丰镇铺前大桥 往南 200 米的 新溪角渔港止 (不含桂林洋开 发区段)	1270749.81	313103.59		
27	演丰镇北 港岛环岛 岸线	演丰镇北港岛环 岛岸线(扣除南 侧东寨港保护区 域)	574181.28			5
28	小计		13108748.84	1547348.59	536655.62	

（二）考核主体

采取市、区环卫部门两级考核的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应成立城市网格巡查队伍，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问题办件可以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环卫部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水域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三）考核内容

1. 水面保洁。
2. 滩涂、堤岸、驳岸和岸坡保洁。
3. 水域公共设施。
4. 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5. 备案的船舶数量、型号。
6. 环卫作业人员数量。

7.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领导、区环卫局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8.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四）考核方式

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全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40%。甲方对本辖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6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的量分权重 10%。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或者三人以上在场签名。

环卫作业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乙方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汇总；每季度将综合月汇总得分结果进行小结；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得分具体如下：

（一）日检查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二）月汇总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汇总。甲方根据当月日检查情况，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区分管领导签批的月度考评报告，同时，甲方将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反馈的考评情况向被核考单位进行通报。汇总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季小结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小结评价。
季小结得分=3 个月汇总得分合计÷3。

四、处罚机制

甲方依据本项目制定的水域环卫保洁质量要求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乙方服务费：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同时，经甲方核实：

1、若在某季度内乙方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甲方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最少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2、若乙方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 616.50 万元，则甲方将按照（616.50 万元—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自甲方与乙方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甲方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五)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参照本合同中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六) 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水面保洁	40	不低于辖区水域的50%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2分	
2	岸坡保洁	40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水域公共设施	20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除上述日常考核内容外，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领导、区环卫局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每发生一起则直接在当月考核得分中视情况扣罚1至4分；在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国家、省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区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发生一起则直接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4分。

(七) 其他

该项目的考核暂按《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稿）》规定的框架内进行，若海口市、美兰区对环卫作业质量（含水域环境卫生）考核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则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

1. 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乙方当季服务费；

2. 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1-(90-当季最终得分)/100]。

经甲方核实：

(1) 若在某季度内乙方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甲方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2) 若乙方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 616.50 万元，则甲方将按照(616.50 万元-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 自甲方与乙方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甲方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主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域环境卫生保洁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市(45%)、区(55%)两级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乙方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甲方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季度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服务费中进行调差。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与整改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向区政府

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和重新启动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后，甲方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并按照如下约定开展提前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1. 现有乙方单位应支付甲方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2. 现有的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作业的设备，现有乙方单位可继续自行留用，也可要求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接收，对于接收中涉及的船舶等环卫作业设备，由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剩余价值购买，评估费用由现有乙方单位承担。

3、现有乙方单位对以上关于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 workflows 不得持任何异议，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甲方更换服务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与退场。

第十六条 临时接管

在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 75 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后，甲方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临时接管工作，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现有乙方单位承担，且现有乙方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在临时接管期间，现有乙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经现有乙方单位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现有服务单位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如现有乙方单位不能配合甲方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现有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乙方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乙方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第十八条 本地化服务

乙方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原有资产

原美兰区政府水域环卫作业设备和现有水域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作业设备，经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乙方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

第二十条 前期费用

本目前期发生的测绘费、资产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将计入项目总运营费用之中，将由乙方承担，并自甲方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5日内支付。

第二十条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含），则由乙方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面积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具体超过2%的部分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该项测绘费由乙方支付。超过2%的部分将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

第二十一条 税率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年限内，乙方应执行最新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若因国家重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服务单位运营成本减少的，是否降低服务费付费金额则按省、市统一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部分 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由约定服务水域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方和乙方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3、乙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部分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六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投标一览表（表1）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表2）
- 7、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表3）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资格承诺函
- 1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3、服务方案
- 1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15、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16、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17、投标人简介
- 18、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H2022-01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
声明。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中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所曾承管过的项目未曾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所曾承管过的项目当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5.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2022-013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采购年限为____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2)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序号	名称		分项单价(元/ m ² ·年)	保洁面积 (m ²)	年度运营经 费(万元)	综合单价(元 /m ² ·年)	备注
1	水面 作业	内河湖泊水面		7217314.95			
2		海域水面		5891433.89			
3	滩涂 作业	滩涂(含堤岸)		1230800.00			
4		滩涂(含沙滩)		853204.21			
一年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三年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三年 (大写)：_____元/三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水面作业综合单价=水面作业年度总运营经费/水面作业总保洁面积；

滩涂作业综合单价=滩涂作业年度总运营经费/滩涂作业总保洁面积；

水面作业综合单价每年每平方米报价不得超过 1.24 元，滩涂作业综合单价每年每平方米报价不得超过 1.62 元。

4. 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表 3)

7.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执行。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H2022-013

序号	原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人技术商务规范描述”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2.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

- (1) 实施方案
- (2)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3) 设备配置方案
- (4) 应急保障机制

(格式自拟)

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2-013）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2-013）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58855200.00 元，投标综合单价或总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为 1961.84 万元/年，其中：水面作业综合单价为 1.24 元/m²·年[其中，内河湖泊水面作业单价为 1.98 元/m²·年，海域水面作业单价为 0.33 元/m²·年]，年度作业经费为 1623.45 万元；滩涂作业综合单价为 1.62 元/m²·年[其中，河滩（含堤岸）作业单价为 2.07 元/m²·年，海滩（含沙滩）作业单价为 0.98 元/m²·年]，年度作业经费为 338.39 万元。最终政府向服务单位支付的作业经费通过作业单价乘以实际作业面积得出。（实际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海口市水域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01 号）与《海口市水域卫生移交辖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海口市水域环卫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移交至各区实行属地管理，美兰区共接管了鸭尾溪、白沙河、五西路排洪沟等水域范围，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提高水域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境卫生供给短缺、低效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海口市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推动海上环卫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2020 年 6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海口市海上环卫作业方案》，明确海上环卫作业的主要任务、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责任分工及作业要求等，为各区海上环卫提供了指导性的方案，完善了海上环卫各项规章制度，以实现海口市海上环卫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由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采购方，采购专业化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项目作业范围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下称“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美兰区主城区内辖区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堤岸、滩涂保洁，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15192753.05 m²**，包括：

1. 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 8448114.95 m²；
2. 海域保洁面积为 6744638.10 m²。

内河、湖泊的水面保洁面积测量，宽度在 200 米以下的按实际宽度进行面积计算，宽度在 200 米以上的按 200 米进行面积计算；海域的水面保洁面积根据测量的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进行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一）内河、湖泊保洁面积

根据 2021 年 9 月测绘公司出具的调整后的测绘报告，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 8448114.95 m²，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 7217314.95 m²，滩涂面积 783657.00 m²，堤岸面积 447143.00 m²。各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3-1：

表 3-1 美兰区内河、湖泊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滩涂面积 (m ²)	堤岸面积 (m ²)	长度 (km)
1	鸭尾溪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125579.04			2.33
2	白沙河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33241.97			1.00
3	五西路排洪沟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37116.46			2.78
4	板桥溪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7870.86			0.56
5	海甸溪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人民桥至新埠桥	439495.36			4.80
6	大横沟河	海岸线至新埠桥	840812.27			4.05
7	小横沟河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160591.83			3.12
8	美舍河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154970.44			4.11
9	南渡江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	2386128.90	325321.63	447143	23.80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桥（西岸）	1047998.62			10.20
10	仙月仙河	东营码头至-田连村北侧	1051577.62	286836.83		14.12

11	大英沟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795.03			0.14
12	莲花湖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10536.30			0.49 (周长)
13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1.7公里处	357493.20	124568.47		1.78
14	新埠岛亮脚码头	新埠岛土尾村东侧	3548.78			0.26 (周长)
15	新埠岛亮肚码头	新埠岛外坪村东北侧	18111.52			0.91 (周长)
16	新埠岛皇爷庙沟	新埠岛皇爷庙南侧	12586.31			0.63 (周长)
17	东营港码头	东营沙滩至大堤路	124676.77	4402.60		1.97 (周长)
18	碧海大道沟渠	海甸五西路至碧海大道无名桥(华邑酒店西侧)	10962.10			0.52
19	山内溪	滨江路至山内花园(山内一里东侧)	12420.70			0.71 (周长)
20	山湖港	东营港出海口段海岸线至防潮堤	120104.71	8497.46		0.85
21	如意岛入海口段(包含如意岛)	东营海岸线至防潮堤	189117.68	16481.27		0.82
22	新埠岛皇爷庙沟	皇爷庙沟码头至三联社区北环路	71578.48	17548.74		0.8
	小计		7217314.95	783657.00	447143	

二) 海域保洁面积

根据2021年9月测绘公司出具的调整后的测绘报告,海域保洁面积(海上环卫作业面积:根据《海口市海上环卫作业方案》的要求,海上环卫实施区域为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海域的水面,以及近岸滩涂(不含内湾、潟湖))为6744638.10 m²,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5891433.89 m²,滩涂面积853204.21 m²。各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3-2:

表 3-2 美兰区海域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m ²)	滩涂面积(m ²)	堤岸面积(m ²)	长度(km)
1	海岸线	世纪大桥(北侧)至美丽沙至天一方小区	1594960.53	107780.16		7.77

2	新埠岛全海岸线	大横沟出口至新东大桥	989034.84			4.84
3	东营海岸线	新埠岛全海岸线终点至东营港	1462507.43	432320.46		7.30
4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新溪角海岸线(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200米的新溪角渔港止(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1270749.81	313103.59		6.59
5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扣除南侧东寨港保护区域)	574181.28			5.00
	合计		5891433.89	853204.21		

三) 作业范围调整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水域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详见(八)其他项目边界条件的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三) 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作业内容

1. 保洁面积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2. 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3. 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4. 海岸、沙滩、滩涂、堤岸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5. 定期清洗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施;
6. 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水体污染行为应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二)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根据《海口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海域保洁等级应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内河、湖泊保洁等级暂按照《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稿）一级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表 3-3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 别
	一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2.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表 3-4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 别
	一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驳岸、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表 3-5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级 别
	一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 (处)	≤1

三) 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3. 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以及各类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水体污染行为应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环卫作业人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配备合理数量的驾驶员、保洁员共计配备 177 人（配备人员必须是专职该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其中，保洁员(含船上保洁员)113 人，驾驶员 64 人。

原则上保洁员及驾驶员配备应不低于 177 人，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书面同意后调整作业人数。为规避服务单位擅自减少应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风险，服务单位应每季度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核实，若在某季度内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五）船舶设备配置

原则上船舶配置按《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数量和规格实施（配备的船舶仅用于该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兼用），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书面同意后进行合理配置，但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应不低于 616.50 万元，否则按照 $(616.5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 / 12 * \text{未足额配置月数}$ 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单位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为加强全市水域环卫作业统一管理，如市委市政府对船舶型号、规格等有明确要求的，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优先采购规定的环卫作业船舶。

（六）合作年限：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3 年服务年限期满后，若因非原中标服务单位原因，原中标服务单位未能成为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则美兰区政府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原中标服务单位为本项目购置的必要的环卫设备和无条件全员聘用原中标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人员（以原中标服务单位提交的且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的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为准，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法满足水域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按《劳动合同法》重新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若后续中标服务单位与原中标服务单位就必要的环卫设备的范围、评估价格、款项支付、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等发生纠纷的，由双方依法律途径解决，区政府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此款项的支付和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监管考核

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及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八）其他项目边界条件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1.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1-(90-当季最终得分)/100]。

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核实：（1）若在某季度内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2）若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 616.50 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616.50 万元-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3）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单位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主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域环境卫生保洁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市（45%）、区（55%）两级财政承担。

二）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季度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服务费中进行调差。

三）提前终止与整改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和重新启

动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并按照如下约定开展提前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1. 现有服务单位应支付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2. 现有的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作业的设备，现有服务单位可继续自行留用，也可要求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接收，对于接收中涉及的船舶等环卫作业设备，由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剩余价值购买，评估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

3、现有服务单位对以上关于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 workflows 不得持任何异议，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更换服务单位，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与退场。

四) 临时接管

在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 75 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临时接管工作，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且现有服务单位应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接管费用。

在临时接管期间，现有服务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经现有服务单位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现有服务单位书面申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如现有服务单位不能配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现有服务单位违约，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提前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

五)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六) 本地化服务

服务单位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七) 原有资产

原美兰区政府水域环卫作业设备和现有水域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作业设备，经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中标的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

八) 前期费用

本目前期发生的测绘费、资产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将计入项目总运营费用之中，将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承担，并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5日内支付。

九)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含），则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面积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应由中标的服务单位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具体超过2%的部分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该项测绘费由服务单位支付。超过2%的部分将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

十) 税率

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年限内，服务单位应执行最新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若因国家重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服务单位运营成本减少的，是否降低服务费付费金额则按省、市统一指导意见执行。

十一) 争议解决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由约定服务水域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附件一：绩效考核办法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稿）》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实际考核办法中的具体内容、标准和分值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含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明确要求但暂未纳入测量计费范围且需要实施常态化保洁的水体，需纳入考核范围），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如下：

附表 2-1 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

序号	水域名称	管理起止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滩涂面积 (m ²)	堤岸面积 (m ²)	长度 (km)	备注
1	鸭尾溪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125579.04			2.33	根据第（八）条“其他项目边界条件”第九款“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超过序号1-27项水体保洁总面积的2%内的水面保洁面积、滩涂面积、堤岸/沙滩面积也需要纳入考核范围。
2	白沙河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33241.97			1	
3	五西路排洪沟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37116.46			2.78	
4	板桥溪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7870.86			0.56	
5	海甸溪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 人民桥至新埠桥	439495.36			4.8	
6	大横沟河	海岸线至新埠桥	840812.27			4.05	
7	小横沟河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160591.83			3.12	
8	美舍河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154970.44			4.11	
9	南渡江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	3434127.52	325321.63	447143	34	

		桥（西岸）				
10	仙月仙河	东营码头至-田连村北侧	1051577.62	286836.83		14.12
11	大英沟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795.03			0.14
12	莲花湖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10536.30			0.49 (周长)
13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 1.7 公里处	357493.20	124568.47		1.78
14	新埠岛亮脚码头	新埠岛土尾村东侧	3548.78			0.26 (周长)
15	新埠岛亮肚码头	新埠岛外坪村东北侧	18111.52			0.91 (周长)
16	新埠岛皇爷庙沟	新埠岛皇爷庙南侧	12586.31			0.63 (周长)
17	东营港码头	东营沙滩至大堤路	124676.77	4402.6		1.97 (周长)
18	碧海大道沟渠	海甸五西路至碧海大道无名桥（华邑酒店西侧）	10962.1			0.52
19	山内溪	滨江路至山内花园（山内一里东侧）	12420.7			0.71 (周长)
20	山湖港	东营港出海口段海岸线至防潮堤	120104.71	8497.46		0.85
21	如意岛入海口段(包含如意岛)	东营海岸线至防潮堤	189117.68	16481.27		0.82
22	新埠岛皇爷庙沟	皇爷庙沟码头至三联社区北环路	71578.48	17548.74		0.8
23	海岸线	世纪大桥(北侧)至美丽沙至天一方小区	1594960.53	18267.54	89512.62	
24	新埠岛全海岸线	大横沟出口至新东大桥	989034.84			
25	东营海岸线	新埠岛全海岸线终点至东营港	1462507.43	432320.46		

26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新溪角海岸线(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 200 米的新溪角渔港止(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1270749.81	313103.59		
27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扣除南侧东寨港保护区)	574181.28			5
28	小计		13108748.84	1547348.59	536655.62	

二、考核主体

采取市、区环卫部门两级考核的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应成立城市网格巡查队伍，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问题办件可以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环卫部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水域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三、考核内容

1. 水面保洁。
2. 滩涂、堤岸、驳岸和岸坡保洁。
3. 水域公共设施。
4. 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5. 备案的船舶数量、型号。
6. 环卫作业人员数量。

7.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领导、区环卫局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8.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四、考核方式

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全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40%。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本辖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6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的量分权重 10%。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或者三人以上在场签名。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汇总；每季度将综合月汇总得分结果进行小结；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得分具体如下：

（一）日检查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二）月汇总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汇总。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月日检查情况，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区分管领导签批的月度考评报告，同时，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反馈的考评情况向被核考单位进行通报。汇总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季小结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小结评价。
季小结得分=3 个月汇总得分合计÷3。

四、处罚机制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本方案制定的水域环卫保洁质量要求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

分未达到 90 分时，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同时，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核实：1、若在某季度内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 177 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2、若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 616.50 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616.50 万元—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3、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单位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五、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参照本方案中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六、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水面保洁	40	不低于辖区水域的 50%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2 分	
2	岸坡保洁	40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水域公共设施	20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除上述日常考核内容外，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领导、区环卫局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每发生一起则直接在当月考核得分中视情况扣罚 1 至 4

分；在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国家、省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区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发生一起则直接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 4 分。

七、其他

该项目的考核暂按《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规定的框架内进行，若海口市、美兰区对环卫作业质量（含水域环境卫生）考核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则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